

113學年度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部)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制		類別	護理類	衛生類	家事類	商業類	工業類	農業與食品類	餐旅類	藝術與設計類	
		113學年度該類所含科組名稱 (若為113學年度新增科別，請於公文內敘明，並檢附本部核定公文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資料。)	護理科 調理保健技術科	復健科 視光學科 醫事檢驗科 口腔衛生學科 生命關懷事業科 職業安全衛生科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幼兒保育科 健康美容觀光科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餐旅管理科		
日間部	五專前 3年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19,441	19,441~19,461	19,461~19,512		19,461		19,512		
		雜費	8,220	8,220~9,320	7,060~9,320		9,320		7,060		
		合計	27,661	27,661~28,781	26,572~28,781		28,781		26,572		
	五專後 2年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26,163	26,163	26,163~27,366		23,163		27,366		
		雜費	9,860	9,860	7,380~9,860		9,860		7,380		
		合計	36,023	36,023	34,746~36,023		36,023		34,746		
	二專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雜費									
		合計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1,720	1,720								
原專科進修學校 (已無舊生請填 「無舊生」)	學分學雜費										

說明：

1. 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2. 依本部108年11月8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即109年11月8日前)，應報本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爰此，如原專科進修學校收費基準與進修部不一致，請分別「原專科進修學校」與「進修部」之收費基準，為保障學生權益，原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收費上限不得超過原收費基準。
3. 本表電子檔請至技職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技職司網頁：<http://depart.moe.edu.tw/ED2300/>)，填寫完畢後請將Excel電子檔請回傳至emily2013@mail.moe.gov.tw(主旨：00學校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4. 本校五專前三年收費基準衛生類醫事檢驗科、口腔衛生學科、視光學科、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及職業安全衛生科學費依最高\$19,461收費，雜費依最高\$9,320收費；復健科及生命關懷事業科學費依最低\$19,441收費，雜費依最低\$8,220收費。家事類健康美容觀光科學費依最低\$19,461收費，雜費依最高\$9,320收費；幼兒保育科學費依最高\$19,512收費，雜費依最低\$7,060收費。
5. 本校五專後二年收費基準家事類健康美容觀光科學費依最低\$26,163收費，雜費依最高\$9,860收費；幼兒保育科學費依最高\$27,366收費，雜費依最低\$7,380收費。
6. 113學年度停招科系(有舊生)：五專_幼兒保育科(家事類)、五專_調理保健技術科(護理類)、五專_健康美容觀光科(家事類)。
7. 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文及89年04月26日台89技二字第89044211號函文:如學生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雜費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聯絡人：羅以涵

電話：6302

傳真：